

歷代刑法考

鹽法考

私鑿考

私茶考

同居考

合一卷

酒禁考

丁年考

鹽法考

刑法考

管子海王篇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惟官山

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

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尹知章注管子對曰十口之家

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

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注吾子謂小此

其大豚也注屬鹽百升而金令鹽之重升加分注分彌

而取之則一金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注彌升加一彌釜

百也升加二彌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

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問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

百萬注禺讀爲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

鍾二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注

乘之國大男大女合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

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有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

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月人三十錢之籍  
十鐘十日千八百鐘一月五千四百鐘  
為錢三千萬注又變其五千四百鐘之鹽而籍其錢計一  
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今吾非籍之請君吾子而有二  
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注諸君謂老男女也六十已上為老  
國之籍者六千萬注諸君謂老男女也六十已上為老  
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乃能以干使君施令曰吾將籍  
萬人而當三千萬者蓋鹽官之利耳  
於諸君吾子則必驚號今天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  
無以避此者數也

按周禮有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而不聞有  
鹽筴鹽筴之法管子所創也已大異先王藏富於民之  
意然尚無私鹽之禁令其立法尚寬自私鹽之禁令而  
案牘繁與不勝其擾矣

史記平準書封君皆低首仰給治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  
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云云於是東郭咸陽孔僅為

大農丞領鹽鐵事桑弘羊以計算用事侍中咸陽濟之大  
煮鹽孔僅南陽大冶皆致生累千金故鄭當時進言之弘  
羊雒陽賈人子以心計年十三侍中故三人言利事析秋  
毫矣大農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  
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  
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  
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煮鹽者欽左趾沒  
入其器物

按私鹽之禁令罪名實始於漢武此孔僅咸陽之法非  
蕭何之律也集解韋昭曰欽以鐵爲之著左趾以代刑  
也其法去死一等亦可云嚴矣唐律無私鹽罪名蓋唐  
之權鹽佐軍興自第五琦始其時在肅宗初

見琦及律  
劉晏傳

文定於永徽之初故不及也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鹽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襍徭盜鬻者論以法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劉晏上鹽法輕重之宜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兩僑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兗鄆鄭滑捕私鹽者姦盜爲之頓息包結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許以漆器瑋琦綾綺代鹽價雖不可用亦高估而售之廣虛數以罔上亭戶冒法私鬻不絕巡捕之卒徧於州縣鹽估益貴商人乘時射利遠鄉貧民困高估至有淡食者巡吏旣多官冗傷財當時病之按在貞元中憲宗之討淮西也度支使皇甫鎛加劍南東西兩川山南西道鹽估以供軍貞元中盜鬻兩池一石者死至元和中滅死流天德五城鎛奏論死如初一斗已上杖脊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

錢節度觀察使以判官州以司錄錄事參軍察私鹽漏一石以上罰課料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市僧皆論坐盜刮贖者一斗比鹽一升州縣團保相察比於貞元中加酷矣宣宗卽位戶部侍郎判度支盧弘止以兩池鹽法敝遣巡院官司空與更立新法其課倍入遷榷鹽使以據籬者鹽池之隄禁有盜壞與鬻贖皆死鹽鹽持弓矢者亦皆死刑兵部侍郎判度支周墀又言兩池鹽盜販者迹其居處保社按罪鬻五石市二石亭戶盜糶二石皆死

按唐律第五琦榷鹽佐軍興而私鹽之禁遂嚴罪重有至死者此唐律之所不及載也

五代會要長興四年三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謹具如後應食顆鹽州府省司各置榷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與販所有

折博竝每年人戶釐鹽竝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  
權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  
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  
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  
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  
行錢物驢畜等竝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  
逃走者卽行點納仍許般載腳戶經過店主竝腳下人力  
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  
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竝諸色關連  
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  
鋪捉獲私鹽依下項等第一半賞錢十斤以上至五十斤  
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五十千應  
食末鹽地界州府縣鎮竝有權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卽



未一概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竝處極法兼許  
四鄰及請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  
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  
人各杖七十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三斤已  
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各決脊杖二十處  
死如是收到鹹土鹽水卽委本處煎煉鹽數准條科斷或  
有已經違法不至死刑經斷後公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  
計斤多少所犯人竝處極法其權糶場院員寮節級人力  
煎鹽池客竊戶般鹽船綱押綱軍將衙官拍工等具知鹽  
法如有公然偷盜官鹽或將貨買其買賣人及窩盤主人  
知情不告竝依前項刮鹹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請色關連  
人等竝合支賞錢卽準格京諸鎮條流事例指揮顆末青  
白等鹽元不許界分參禱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

得將帶入未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竝處極法所有  
隨行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其餘鹽  
色未有盡一條流其洛京竝鎮定邢州管內多北京未鹽  
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青  
白請色鹽侵界參襍捉獲竝準洛京條流施行一應諸道  
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條流便仰斷遣  
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舊五代史食貨志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  
已上者處死煎鹹鹽犯一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計  
斤兩多少竝處極刑至是始革之

五代會要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改立鹽法一歸國軍  
堂場務邢洛州鹽務應有見採貯鹽貨處竝煎鹽場窰及  
應是鹹地竝四面修置牆塹如是地里遙遠難爲修置

牆塹卽作壕籬爲規隔內偷盜夾帶官鹽兼于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所犯不計多少斤兩竝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方及門司節級人夫竝當量罪勘斷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贖地竝須標識委本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檢第級村保地主鄰人同共巡檢著諸色人偷刮鹵地便仰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不虛刮贖煎鹽人竝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竝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刮贖處地分竝刮贖人住處巡檢節級所有村保等各徒二年半令眾一月依舊旬當刮贖處地主不切檢校徒二年令眾一月一顆鹽地分界內有人刮贖煎煉鹽貨所犯竝依前法一今緣改價賣鹽慮有別界分鹽貨遞相侵犯及諸鹽入城諸色犯鹽人令下三司依下項條流科斷其犯鹽人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

員竝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臀杖十五令眾半月一斤已上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眾一月十斤已上不計多少徒二年配發運務役一年一諸州府人戶所請蠶鹽不得于鄉村中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戶縣司請鹽節級所由等剋折糶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一如有人于河東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內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竝處斬其犯鹽人隨行驢畜資財竝與捉事人充賞慶州青白權稅院元有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半支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竝鹽竝納入官欲竝且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所出鹽舊日苦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準元較竝處極法此後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竝準元較條流處分應有知情偷盜官鹽之人亦依犯

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拋陽門子如是透漏出鹽二十斤已下徒一年半

按五季之世武夫用事用法皆偏於嚴厲鬻鹽者不計斤兩皆處死自來無此法也國祚之不長多由於政令之不仁也此其一端而已

宋史食貨志先是五代時鹽法太峻建隆二年始定官鹽鬪入法禁地貿易至十斤鬻鹽至三斤者乃坐死民所受鬻鹽以入城市三十斤以上者上請三年增鬪入至三十斤鬻鹽至十五斤坐死鬻鹽入城市百斤以上奏裁自乾德四年後每詔優寬太平興國二年乃詔鬪入至二百斤以上鬻鹽及主吏盜販至百斤以上鬻鹽入城市五百斤以上竝黥面送關下至淳化五年改前所犯者正配本

州牢城代州寶興軍軍民私市契丹骨堆渡及桃山鹽雍  
熙四年詔犯者自一斤論罪有差五十斤加徒流百斤以  
上部送闕下 自范祥議禁八州軍商鹽重青白鹽禁而  
官鹽沽貴土人及蕃部販青白鹽者益眾往往犯法抵死  
而莫肯止至和中詔蕃部犯青白鹽抵死者止投海島羣  
黨爲民害者上請嘉祐赦書配從者於近地自是禁法稍  
寬

按唐法鬻鹽一石卽死元和中改流而皇甫鎛又改從  
死刑此唐法之嚴者也五季之法乃非法之法不足爲  
訓宋遷改從輕而至於無死罪此宋之仁也此宋祚之  
所以不同於五季也

通考一百六十七紹興二年詔自今犯私鹽竝依紹興勅斷其  
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尙書省批送指

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略曰紹興勅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爲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爲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羣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者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

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  
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多勢可爲病矣奈  
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  
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  
熟議故有是詔

按此論極是幸高宗聽其言不逐蔡王之步

金史食貨志大定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  
命猛安謀克巡捕 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李孜收日  
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  
可比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眾不可縱也上曰  
刮鹽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  
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上乃以孜同刮鹹科罪後犯則  
同私鹽法論 二十八年五月敕巡捕使取鹽使司弓手



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 明昌五年四月宰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寡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與犯私酒麴殺牛者皆世襲權貴之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 泰和元年十月西北路有犯花鹹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詔定制收鹹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七年十二月尙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制竈戶盜賣鹽課法若應納課鹽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減盜一等若刮鹹土煎食之採黃穗羊燒灰淋鹵及以酵粥爲酒者杖八十

按金律今已不傳觀志中所列各條皆極平恕不同五季之苛慘大定明昌之政令固不可及也

元史刑法志食貨門諸犯私鹽者杖七十七徒二年財產  
一半沒官于沒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  
鹽罪一等提點官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七再犯杖八十  
七本司官與總管府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  
官及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  
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七商賈販鹽到  
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竝同私鹽  
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七徒一年  
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  
鹽夫帶鐐居役役滿放還請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  
同剋減者計贓論罪請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  
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竝聽鹽商興販諸賣鹽局官煎鹽  
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礮者笞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請犯私鹽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請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請轉買私鹽食用者笞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諸捕獲私鹽止埋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推貨無犯人以推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請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按私鹽不計斤兩此五季之法不足道唐宋皆以斤兩定罪之輕重自屬平允元法不計斤兩一概徒二年明律因之而又加重是私鹽一斤以下者亦擬徒沒產未免重矣然元法較之五季之法已爲平恕未可遽議其

大明律  
非明因元律而罪多加重則又過矣

元李珣日間錄國朝通例婦人犯鹽罪坐夫男至正丁亥李堂卿爲兩浙運司海甯州一婦人犯私鹽上有翁在李改一檢云舍翁論婦於理未然舍婦論翁於法未當合下仰照驗施行遂兩釋之可謂權宜矣

按一家共犯罪坐尊長定律也若尊長果不知情而亦坐之似非律意此案舍婦論翁於理不順舍翁論婦有罪之人不至幸免似爲得之李堂卿此斷極爲平恕按之法理似尙未盡洽也

元史世祖紀中統四年正月領部阿合馬請興河南等處鐵冶及設東平等路巡禁私鹽軍從之三月諸路獵戶及捕盜巡鹽者執弓矢

私茶考

宋史食貨志礬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其利開成三年度支奏罷之五代以來復勅務置官吏宋因之白礬出晉慈坊州無爲軍及汾州之靈石縣綠礬出慈隰州及池州之銅陵皆設官典領有鑊戶礬造入官市建隆中詔商人私販幽州礬官司嚴捕沒入之繼定河東幽州礬一兩以上私礬礬三斤及盜官礬至十斤者弃市開寶三年增私販至十斤私礬及盜竊五十斤者死餘罪論有差太平興國初以歲礬不充迺詔私販化外礬一兩以上及私礬至十斤竝如律論決再犯者悉配流還復犯者死淳化元年有司言慈礬滯積小民多於山谷僻奧之地私礬侵利而綠礬價錢不宜與晉礬均法詔同犯私茶罪賞天聖以來無爲軍亦置務礬礬後聽民自礬官置場售之私售礬禁

如私售茶法

按宋初河東幽州礬法獨重恐利資敵國也其後漸遷減從輕悉如私茶法元史食貨志無礬稅名目故元律亦無私礬之條

明會典

七十

洪武三年令廬州黃墩崑山及安慶桐城縣

歲納礬課每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爲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私茶考

唐書食貨志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贊議

通考云建中元年

稅天

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悼悔下詔亟罷之及朱泚平佞臣希意興利者益進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請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然水旱亦未嘗拯之也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塌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羣旅茶雖少皆死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

按古者茶未有稅有稅自唐建中始利孔既開卽不可  
杜矣三百斤乃論死視私鹽爲輕而長行羣旅雖少皆  
死則又過重此立法之所以難得其平也

宋史食貨志凡民茶折稅外匿不送官及私販鬻者沒入  
之計其直論罪園戶輒毀敗茶樹者計所出茶論如法主  
吏私以官茶貿易及一貫五百者死自後定法務從輕減  
太平興國二年主吏盜官茶販鬻錢三貫以上黥面送關  
下淳化三年論直十貫以上黥面配本州牢城巡防卒私  
販茶依本條加一等論凡結徒持仗販易私茶遇官司擒  
捕抵拒者皆死太平興國四年詔鬻僞茶一斤杖一百二  
十斤以上弃市雍熙二年民造溫柔僞茶比犯真茶計直  
十分論二分之罪淳化五年有司以侵損官課言加犯私  
鹽一等非禁法州縣者如太平興國詔條論決至和三年



河北提舉羅便糧草薛向建議竝邊十七州軍歲計粟百八十萬石爲錢百六十萬緡豆六十五萬石芻三百七十萬圍竝邊租賦歲可得粟豆芻五十萬其餘皆商人入中請罷竝邊入粟自京輦錢帛至河北專以見錢和糴時場察爲三司使請用其說因輦絹四十萬匹當緡錢七十萬又蓄見錢及擇上等茶場八總爲緡錢百五十萬儲之京師而募商人入錢竝邊計其道里遠近優增其直以是償之且省輦運之費唯入中芻豆計直償以茶如舊行自是茶法不復爲邊糴所須而通商之議起矣初官旣權茶民私畜盜販皆有禁臘茶之禁又嚴於他茶犯者其罪尤重凡告捕私茶皆有賞然約束愈密而冒禁愈繁歲報刑辟不可勝數圍戶困於征取官司竝緣侵擾因陷良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論者皆謂宜弛禁便景祐中葉清臣上

疏曰山澤有產天資惠民兵食不充財臣兼利草芽木葉私不得專對園置吏隨處立筦一切官禁人犯則刑旣奪其資又加之罪黥流日報踰冒不悛誠有厚利重貨能濟國用聖仁恤隱矜赦非辜猶將弛禁緩刑爲民除害度支費用甚大權易所收甚薄剗剗園戶資奉商人使朝廷有聚歛之名官曹滋虐濫之罰虛張名數蠹黎元建國以來法敝輒改載詳改法之由非有爲國之實皆言吏協計倒持利權幸在更張倍求其羨富人豪族坐以賈贏薄販下估日皆腴削官私之計皆非遠策臣竊嘗校計茶利所入以景祐元年爲率除本錢外實收息錢五十九萬餘緡又天下所售食茶竝本息歲課亦祇及三十四萬緡而茶商見通行六十五州軍所收稅錢已及五十七萬緡若令通商祇收稅錢自及數倍卽榷務山場及食茶之利盡可籠

收又況不費度支之本不置權易之官不興輦運之勞不  
濫徒黥之辟臣意生民之弊有時而窮盛德之事俟聖不  
惑議古謂權賣有定率征稅無弊準通商之後必虧歲計  
臣按管氏鹽鐵法計口受賦茶爲人用與鹽鐵均必令天  
下通行以口定賦民獲善利又去嚴刑口數出錢人不厭  
取景祐元年天下戶千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五丁二  
千六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一三分其一爲產茶州軍  
內外郭鄉又居三分之一丁賦三十村鄉丁賦二十不產  
茶州軍郭村鄉如前計之又第損十錢歲計已及緡錢四  
十萬權茶之利凡止九十餘萬緡通商收稅且以三倍舊  
稅爲率可得一百七十餘萬緡更加口賦之入乃有二百  
一十餘萬緡或更於收稅則例微加增益卽所增至寡所  
聚愈厚比於官自權易驅民就刑利病相須炳然可察時

下三司議皆以爲不可行至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又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淮南轉運副使沈立亦陳通商之利時富弼韓琦曾公亮執政決意嚮之力言於帝三年九月命韓絳陳升之呂景初卽三司置局議之十月三司言茶課緡錢歲當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嘉祐二年纔及一百二十八萬又募人入錢皆有虛數實爲八十六萬而三十九萬有奇是爲本錢纔得子錢四十六萬九千而輦運糜耗喪夫與官吏兵夫廩給襍費又不與焉至於園戶輸納侵擾日甚小民趨利犯法刑辟益繁獲利至少爲弊甚大宜約至和以後一歲之數以所得息錢均賦茶民悉其買賣所在收算請遣官詢察利害以聞詔遣官分行六路還言如三司使議便四年二月詔

曰自唐建中時始有茶禁上下規垂二百年如聞比來爲患益甚民被誅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監惡之入歲以陳積私藏盜販犯者實繁嚴刑重誅情所不忍閔遣使者往就問之而皆驩然願弛其禁歲入之課以時上官一二近臣條析其狀朕猶若慊然又於歲輸裁其數使得饒阜以相爲生俾通商利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損上益下以休吾民尙慮喜於立異之人緣而爲姦之黨妄陳奏議以惑官司必寘明刑無或有貸自是惟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

按改官權爲通商法簡刑清洵一代之德政也官權則有私鬻之刑有私交易之刑有負課之刑有拒捕科目日繁姦不可遏通商而收其稅則與尋常賦稅等耳此法之所以簡也虧免之事亦所不免然有通常之科條

可用而舊日私販諸法一律可廢此刑之所以清也乃當時論者猶多遺議劉敞歐陽修皆嘗言之其時朝廷方排衆論而行之敞等雖言不聽也王安石喜變法而於茶法獨無所變殆通商之法實有長於官權者矣

熙甯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彥博吳充王安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及王韶建開湟之策委以經略七年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而韶言西人願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乏茶與市卽詔趨杞據見茶計水陸運致又以銀十萬兩帛二萬五千度僧牒五百付之假常平及坊場餘錢以著作佐郎蒲宗閔同領其事初蜀之茶園皆民兩稅地不殖五穀唯宜種茶賦稅一例折輸蓋爲錢三百折輸紬絹各一匹若爲錢十則折輸綿爲錢二則折輸草一團役錢亦視

其賦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無異而稅額總三十萬被乃  
卽屬諸州設官場歲增息爲四十萬而重禁權之令其  
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法旣加急矣八年杞  
以疾去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什之三盡賣於官場  
更嚴私交易之令稍重至徒刑仍沒緣身所有物以待賞  
給於是蜀茶盡惟民始病焉

按志言民賣茶資衣食與農夫業田無異此通商之所  
以利於民也李杞蒲宗閔用事而嘉祐之法始壞然止  
在蜀之一方尙未及天下也

元祐元年石司諫蘇轍言呂陶嘗奏改茶法止行長引令  
民自販每緡長引錢百詔從其請民方有息肩之望孫迥  
李巖人蜀商度盡力掙取息錢長引竝行民間始不易矣  
且盜賊賊及二貫止徒一年出賞五千今民有以錢八百

私買茶四十斤者輒徒一年賞三十千立法苟以自便不顧輕重之宜

按據子山此言是李稷諸人於刑法亦任意輕重不守成法而當時深信之不疑甚矣利之足以惑人也

崇甯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厯之後法制寢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年餘年利漸衰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鬪戶私易之禁詔悉聽焉自是歲以百萬緡輸京師所供私奉措息益厚盜販公行民滋病矣按自東京當國而嘉祐之法破壞淨盡禍及天下矣



同居考

漢書惠紀卽位詔吏所以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爲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他無有所與顏注同居謂父母妻子之外若兄弟及兄弟之子等見與同居業者若今言同籍及同財也

按同居二字始見於此詔漢律之名詞也漢人如何解釋已不可考小顏唐人乃不本唐律爲說而漫云同籍同財疏議明言同居不限籍之同異豈得以同籍爲同居之限哉自當以疏議之說爲斷

唐律疏議名例律同居相爲隱條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疏議曰同居謂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

亦是

按疏議之文明律采入律注乃同居二字之正解也律文大功以上親云云特爲提出以其親近恩重不必同居而亦得相爲隱小功以下則必須同居矣

戶婚律卑幼私輒用財條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又卑幼將人盜己家財條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門訟律因不得舉告他事條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放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

按已上三條之同居皆以同財共居言

唐律疏議擅興律征人冒名相代條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疏議曰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

按律文曰同居親屬則親屬而不同居同居而非親屬皆不得用此律矣

賊盜律緣坐非同居條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兒同居準律非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

按此條爲資財田宅沒官區分之法其已經分異者卽

非同居雖是緣坐之人亦不在沒限其未經分異者卽  
尚同居苟非緣坐之人仍得留還緣坐者以非同居而  
從寬非緣坐者又不以同居而從嚴也上條疏議同居  
其財之解卽就此條引伸而出平時既不共財故不沒  
其財也

又造畜蠱毒條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皆流三千里  
造畜者雖會赦竝同居家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上十歲  
以下及篤疾無家卽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  
日同流者赦免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按同居家口疏議謂不限籍之同異弟變親屬而偁家  
口似包女口在內竝其全家而遠徙之惡之至也此與  
緣坐之法不同

門訟律毆妻前夫子條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

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總

麻尊同居者加一等疏議曰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卽同凡人之例

按此條同居不同居以立廟服期爲斷與前條之義又別

明律名例親屬相爲容隱條凡同居注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按此注本唐律疏議戶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刑律賊盜親屬相盜條竝云同居卑幼人命造畜蠱毒殺人

同居家口人命採生折割人之同居家口則明律所增與唐律同兵律軍政軍人替役條同居少壯親屬但加少壯二字其義與唐律亦同而唐僅減二等明則自願者聽蓋明有軍籍同居親屬亦是軍人故立法不同也親屬相盜添入同居奴婢雇工爲唐法所無

刑律賊盜謀反大逆條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纂注不分異姓謂同居之人如本宗無服親屬及外祖外孫妻父女壻之類至奴婢雇工人凡同居者皆坐不限籍之同異謂不分同籍異籍雖各居期親之伯叔皆坐

按明改唐律而過於嚴厲者也加入不分異姓四字其株連更廣纂注謂異姓指妻父女壻及奴婢雇工然此

外如子弟之塾師或同學寄宿之人或平日友朋之契  
令者亦係一同居住將謂之同居之人乎抑不爲同居  
之人乎若謂此等人非共財者則妻父子壻豈皆共財  
奴婢乃豢養之人雇工乃暫時傭雇之人亦不得謂之  
共財於共財之義究難吻合夫同謀叛逆非無異姓之  
人然必其預知謀情方可科之以重罪若僅止同居一  
處卽坐以皆斬之條似此株連遂無限制此胡藍諸獄  
死者竟至數萬人也

門毆毆妻前夫之子條同居者

按此條同居全依唐律

一家

漢書翟方進傳注如淳律殺不辜一家三人爲不道

按後世律文一家二字原於漢律至漢代如何解釋無

可考

唐律賊盜律殺一家三人條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注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奴婢部曲非疏議曰同籍不限親疏期親雖別籍亦是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

按一家二字以律注及疏議爲正解三人必皆良口如內有一人有罪卽不以三人論奴婢部曲皆非良口況非親屬乎



酒禁考

書酒誥孔傳康成監殷民殷民化紂嗜酒故以戒酒誥蔡傳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甚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戒之云

按誥曰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微子云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是紂之失德悉由於酒殷本紀紂大最樂戲于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保相逐其閒爲長夜之飲正義太公六韜云紂爲酒池迴船糟丘而牛飲者三千餘人爲輩所言當不誣也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孔傳盡執拘羣飲酒以歸於京師我其擇罪重者而殺之疏飲有稀數罪有大小不可一皆盡殺故知擇罪重者殺之蔡傳

其者未定辭也蘇氏曰子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常  
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  
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  
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日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  
而爲妖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徒聞其名凡民夜相  
過者輒殺之可乎

按酒誥一篇始終以酒爲戒不及他事當時醜酒之風  
必有不可以常理論者故特用重典非經常之法也誥  
文曰羣飲漢律三人已上當卽本此如不及三人者不  
用此重典矣子其殺句孔蔡之解竝得經意蘇氏疑其  
太重故解爲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不知謀爲大姦自  
各有本罪不必羣飲也

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灑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

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勿恤弗蠲乃事時同于  
殺孔傳又惟殷家蹈惡俗諸臣惟眾官化紂日久乃沈湎  
於酒勿用法殺之以其漸染惡俗故必三申法令且惟教  
之江聲集注音疏云有讀當爲又鄭康成曰斯析也聲謂  
享獻也又惟殷之爲紂所道之諸臣工乃沈湎於酒是其  
久染惡俗故非不可化道者勿用殺之姑且教之又分析  
其明用我教者獻之古者諸侯有獻士於天子之制恤收  
蠲絜也言教之而乃不用我教詞惟我不憂恤之此其人  
將不絜於女之政事言其傷化也是當同於誅殺之辜

按此以殷之諸臣惟工積染深而受化淺故不遽殺之  
而必先教之教之不從則同於殺是其用法固未嘗  
偏於輕重也妹土之臣民非不教也誥文嗣爾股肱一  
節教妹土之民庶士有正一節教妹土之臣其所以教

之者諄諄矣舊說疑其用法有異者非也

周禮秋官萍氏幾酒

注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

謹酒

注使民節用酒也書酒誥曰有

政有事無舞酒

按萍氏所掌但有禁令而無罪名其罪名必有常法非若酒誥之所言概用重典也

史記文紀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酺五日文穎曰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索隱封禪書云百戶牛一頭酒十石說文云酺王有市德大飲酒也出錢爲醕出食爲酺又按趙武靈王減中山酺五日是其所起也漢書文紀注服虔曰酺音蒲文穎曰音布師古曰酺之爲言布也服音是也字或作脯音義同補注宋祁曰酺南本浙本竝作舖沈欽韓曰周禮族師春秋祭酺案古者無事不飲酒酒誥曰祀茲酒故假

祭名以飲酒因謂賜民飲酒爲醕禮器注合錢飲酒爲醕  
王居明堂之禮仲秋乃命國醕賈公彥云州長黨正飲酒  
禮皆得官物爲之族師卑不得官物爲禮鄭據禮器明堂  
禮皆有醕法以不得官酒故須合錢耳然則賜醕卽是合  
錢醕飲也說文醕會飲酒也醕王德布大飲酒也段云禮  
器注引王居明堂禮曰仲秋乃命國醕蓋醕醕略同也周  
禮祭醕別一義王云周禮族師春秋祭醕注醕者爲人物  
災害之神也族長無飲酒之禮因祭醕而與其民以長幼  
相獻酬焉詩良耜箋云又有祭醕合醕之歎

按據鄭氏注因祭醕而飲酒遂名飲酒爲醕非別一義  
居明堂禮之國醕殆一事也趙武靈王事見趙世家然  
周禮既有醕名其事亦不起於趙也

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見上

按律言三人已上則不及三人者不用此律羣飲之日當本於周法特輕重懸殊耳

漢書景紀中三年夏旱禁酤酒後元年大酺五日得酤酒顏注酤謂賣酒也

按先因旱禁酤凡四年弛之詩伐木云無酒酤我論語鄉黨沽酒不食知古不禁酤但飲非其時則禁之耳

武紀天漢三年初榷酒酤注如淳曰榷音較應劭曰縣官自酤榷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榷因立名焉韋說如音是也食貨志補注沈欽韓曰鹽鐵論輕重篇上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榷則酒榷亦弘羊所建也

按稅酒自此始特變民酤爲官酤而於舊律之禁令無涉也

昭紀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注如淳曰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實家長不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買錢縣官也師古曰占謂自隱度其實定其辭也占音章贍反下又言占名數其義竝同今猶謂獄訟之辨曰占皆其意也蓋武帝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令始復舊補注劉放曰予謂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共是一事爾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卽賣酒之稅也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爾以食貨志昭帝卽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

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迺與丞相千秋共奏罷酒酤

按罷酒酤而不罷鹽鐵者鹽鐵利大而酒酤利小也元帝初元五年罷鹽鐵官永元三年卽復之以國用不足故武帝奢靡之餘習必有不能盡滌者矣

食貨志王莽居攝義和魯匡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除貸幹在縣官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以頤養天下享祀祈福扶衰養疾百禮之會非酒不行故詩曰無酒酤我而論語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使人可以相御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民薄惡不成是以疑而弗食今絕天下之酒則無以行禮相養放而亡限則費財傷民請法古令



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鬻五十釀爲準一釀用糴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鞠三斛並計賈而參分之以其一爲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賈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醋截灰炭給丁器薪樵之費注師古曰截酢漿也音才代反

按昭帝罷榷酤而莽又復之

後漢書和紀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順紀漢安二年冬十月丙午禁沽酒桓紀永興二年九月詔曰朝政失中雲漢作旱川靈涌水蝗蟲孽蔓殘我百穀太陽虧光饑饉薦臻其不被害郡縣當爲飢餒者儲天下一家趣不靡爛則爲國寶其禁郡國不得賣酒祠祀裁足

按永元永興之禁以水旱也一禁被災之州一禁不被

害州郡其禁也。不同漢安二年紀不言水旱而與減百官奉貸王侯國租同書其爲年歲不登國用不足亦可知。

桓彬傳時中常侍曹節女婿馮方亦爲郎彬厲志操與左丞劉歆右丞杜希同好交善未嘗與方共酒食之會方深怨之遂章言彬等爲酒黨事令尙書令劉猛猛雅善彬等不舉正其事節大怒劾奏猛以爲阿黨請收下詔獄在朝爲之寒心猛意氣自若旬日得出免官禁銅彬遂以廢。

按酒黨之目爲曹節誣奏然可以見東漢之世酒禁猶嚴也。

蜀志簡雍傳時天旱禁酒釀者有刑吏於人家索得釀具論者欲令與作酒者同罰雍與先主遊觀見一男女行謂先主曰彼人欲行淫何以不縛先主曰卿何以知之雍對

曰彼有其具與欲釀者同先主大笑而原欲釀者

按此雖滑稽之事然可見因旱而禁酤當時之常制也  
魏書刑罰志高宗太安四年始設酒禁是時年穀屢豐士  
民多因酒致酤訟或議主政帝惡其若此故一切禁之酤  
沽飲皆斬之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顯祖卽位開酒禁  
天會十三年正月詔中外公私禁酒

羣

漢律三人已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

見史紀文紀注

按羣飲本於酒誥其名最古易象下傳羣疑亡也虞注  
物三稱羣國語周語獸三爲羣羣注自三以上爲羣漢  
律以三人已上爲羣蓋古義也後世律文則不曰羣而  
曰眾說苑奉使篇羣者眾也史紀周本紀獸三爲羣人  
三爲眾女三爲祭正義引曹大家曰羣眾祭皆多之名

也

丁年考

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注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野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疏七尺謂年二十知者案韓詩傳二十行役與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故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下彼六尺亦謂十五鄭言已下者謂十四已下亦可以寄託非謂六尺可通六尺已下鄭必知六尺年十五者以其國中七尺爲二十對六十野云六尺對六十五晚校五年明知六尺與七尺早校五年故以六尺爲十五也云皆征之者所征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泉若田獵五十則

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彼二者竝不辨國中及野外之別

陳氏

深

曰國中地近役多故晚征而早舍之野地遠役少

故早征而晚舍之欽定周官義疏案後鄭以征爲稅又引此以證大宰九賦爲口率出泉遂爲聖經莫大之薄蝕若易稅爲役則其義可與陳氏深之說相足蓋注謂國中役者少野外役者多以人言也陳氏謂國中役多野役少以事言也唯國中之服役者既少而役事又多所以征宜遲而舍宜早也唯野之服役者既多而役事又少所以征宜早而舍宜遲也

按古者賦役未有丁名鄉大夫以六尺七尺爲斷注疏謂六尺年十五七尺年二十當是漢代相傳之說也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注名曰幼時始可學也疏幼者自

始生至十九時故檀弓云幼名者三月爲名稱幼冠禮  
曰棄爾幼志是十九以前爲幼內則成童注十五以上  
釋名十五曰童易蒙卦童蒙釋文引鄭注童未冠之稱  
曲禮童子不衣裘裳疏童子未成人之名也詩芄蘭序  
疏童者未成人之稱年十九以下皆是也古者二十而  
冠凡未冠者爲未成人則曰幼曰童不得謂丁也說文  
丁夏時萬物皆丁壯成實徐釋名丁壯也物體皆丁  
壯也白虎通丁者強也參同契老物復丁壯急就篇長  
生無極老復丁漢書律歷志大成於丁史記律書丁者  
言萬物之丁壯也漢書主父偃傳發丁男以輸北河嚴  
安傳丁男被甲丁女轉輸丁者強壯之稱故男可曰丁  
男女亦可曰丁女若童幼異於強壯不得稱丁也觀於  
鄉大夫之征及六尺未成人之稱童幼可以證周代之

未有丁名漢世更有三品是爲更賦亦未有丁名丁之名蓋起於晉矣其成丁之年歷代不同自十六以上至二十五今類敘如左

十六以上

晉書食貨志及平吳之後又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緜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 范甯傳求補豫章太守臨發上疏曰禮十九爲長孺以其未成人也十五爲中孺以爲尙童幼也今以十六爲全丁則備成人之役矣以十三爲半丁所任非復童幼之事矣豈可傷天理違經典困苦



萬姓乃至此乎今宜修禮文以二十爲全丁十九爲半丁則人無夭折生長滋繁矣帝善之

按周代役民歲不過三日雖征及六尺而民不勞且在野征之國中則以七尺爲斷也漢十五以上出賦錢而給徭役則以二十爲斷未至二十不役之也晉以十六以上爲全丁不知何人所定實虐民之政也范武子之疏援據經義自是正論孝武帝善之而未見諸施行何也

明史食貨志太祖卽位之初定賦役法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

十七

通考十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孫豁上表曰武吏年滿

十六便課米六十斛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迴便自逃匿戶口之減實此之由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按漢以前田賦自爲田賦戶口之賦自爲戶口之賦魏晉以來似始混而賦之所以晉孝武時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祇口稅三斛增至五石而宋元嘉時乃至課米六十斛與晉制懸絕殊不可曉豈所謂六十斛者非一歲所賦耶當考

按晉時丁男課田五十畝故有口稅三斛增至五石之制以五石計每畝課米一升此在絹縣之外者疑米之六十斛亦以五十畝計之每畝已須輸米一斗二升若不以畝計而人課米六十斛誰能堪之又孫裕云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似絹縣已除通考所謂混

賦也否則一斗二升之外每戶更課絹三匹絲三斤  
恐六代重賦未必至此

通鑑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宏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  
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  
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耳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  
愚守宰必有勤劇況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竄求免胎  
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維新四方無事役名  
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且爲半丁十七爲全丁帝從  
之

按宋承晉後元嘉之時尙以十六爲斷孫豁之言可  
證也大明中始從敬宏之請以十七爲全丁視晉稍  
寬矣

金史食貨志戶口金制男女二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

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

十八

通典北齊河清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  
按丁中老小之名始定於此全丁視宋又增一年北齊雖多僻王此事則勝於南朝也

隋書食貨志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於役

按後周雖無丁中之名而十八任賦役與北齊同惟六十有四及五十有九分賦役爲二稍不同

隋志高祖頒新令男女三歲已下爲黃十歲已下爲小十七已下爲中十八已上爲丁丁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

按隋初又變北齊之制而十八課役則未改也

白帖

七十

戶令諸子孫繼絕應以戶

戶下有

者非年十八

已上不得析其年十七已下命繼者俱於本有籍內注云

年十八然

然下當

有後字聽卽所繼處有母在者雖亦聽析出

按唐武德後以二十一爲丁而析戶之令又以十八

爲斷豈猶沿十八課役之制至此時卽應以戶論歟

二十

漢書景紀二年冬十二月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注師

古曰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

宋史食貨志其丁口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 通考乾

德元年令諸州歲奏男夫二十爲丁六十爲老女口不預

按古者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見漢書食貨志

景帝令男子

二十而傅爲古民受田之歲最爲得中宋制尤與古

受田歸田之制相合定丁年者當以此爲法

二十一

隋志開皇三年正月帝入新宮初令軍人以二十一成丁  
通典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歲成丁

通考同

按隋志言軍人通典通考皆無軍字

通典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  
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慶元條法事類七十戶令諸男年二十一爲丁

按武德蓋用開皇之制宋史志言二十爲丁而戶令  
又言二十一爲丁疑二十一者南渡後之制也

二十一

隋志煬帝卽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通典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

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

二十三

漢書高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注服虔曰傅者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十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癡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馳騎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傅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

按二十三始役漢舊法景帝改爲二十而傅而衛宏漢舊儀仍載此制似景帝之後不知何時又改歸舊制矣衛宏後漢人所載西京舊事此注漢儀注常卽

衛書也

通典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按是時戶口繁盛故減役年遂與漢制同矣

二十五

通典廣德元年制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老

按代宗之時戶口不及天寶之盛而行此制者以優民也

丁年有此八等十六過早廿五過晚是惟二十爲得其中旣冠難比童幼徭役力所能勝周禮小司徒可任注謂丁強任力役之事二十有成人之日不得謂非丁強以此爲斷不違經典范武子之言最爲平允漢時二十傅籍二十三而始役之立法之寬非司馬



氏可比隋唐漸革舊制天寶遂與漢同廣德特施曠  
恩汴京固中制也

東西各國責任年齡表

國名絕對無責任

相對無責任

減輕時代

利事丁年

第俄羅斯七歲未滿

七、一四

一四、二一

二一以上

葡萄牙七歲未滿

七、一四

一四、二〇

二〇以上

羅馬尼亞八歲未滿

八、一五

一五、二〇

二〇以上

伊太利九歲未滿

九、一四

一四、一八

二一以上

西班牙九歲未滿

九、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一 奧地利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四

一四、二〇

二〇以上

丹麥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那威舊法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五

一五、一八

一八以上

佛富伊一四歲未滿

一四、一八

一八、二三

二三以上

種日本現行

一一歲未滿

一二、二六

一六、二〇

二〇以上

第英吉利

七歲未滿

七、一四

無

一四以上

紐育

七歲未滿

七、一二

無

一二以上

墨西哥

九歲未滿

九、一四

無

一四以上

希臘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四

無

一四以上

和蘭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六

無

一六以上

二仇南勃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六

無

一六以上

布加里亞

一〇歲未滿

一〇、一七

無

一七以上

巴那

一二歲未滿

一二、一六

無

一六以上

斐里伏

一二歲未滿

一二、一六

無

一六以上

匈牙利

一二歲未滿

一二、一六

無

一六以上

德意志

一二歲未滿

一二、一八

無

一八以上

種伏特一四歲未滿

一四一八

無

一八以上

第法蘭西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一六以上

三比利時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一六以上

三聖薩勃覽

無

一六歲未滿

無

一六以上

種土耳其

無

一五歲未滿

無

一五以上

第四那威新法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一四以上

種日本改正法

一四歲未滿

無

無

一四以上

按漢書食貨志云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

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顏

師古曰勉強勸之令習事也是古之民必二十受田之

後方任役事其在十歲以下十一歲以上尙未授田則

爲上所長所強者也韓詩云二十行役實爲二十方任

役事之確證至十歲以下則全不任事十一以上則勸令習事等是未授田之民詎有厚薄於其間哉十歲以下筋力脆弱強責以事必不能勝惟賴上之長之十一以上筋力漸壯不可聽其游惰量其力之所能勸令習事亦惟在上之強之寓區別於慈愛之中實有精意存焉夫此相長相強之義固專爲役事而言而刑事亦可類推矣曲禮七年曰悼鄭注悼憐愛也孔疏未有識慮甚可憐愛也尋繹周官司刺三赦之意老旄者精神荒忽識慮已衰蠢愚者生而癡騃識慮不具與幼弱者之識慮未充事歸一致情狀相同孔氏之言乃古義也東西各國之舊說亦謂年齡未及之人其辨別是非之心尙未充滿故無責任與古義正相吻合唐律未成年者分十五歲十歲七歲三等七歲以下不加刑十歲以下

雖反逆殺人應死亦得上請此上所長者不忍以法遽加之也十五以下流罪收贖此上所強者不忍以法概繩之也蓋此相長相強者皆上之所當教之者也其懼乎法者教之有未至而仍常用其教者也其與役事不同者特十五以上至未滿二十者耳然則此相長相強之義雖爲役事言而刑事之義亦相通矣近日各國學說以舊說爲腐而別爲之說曰刑者乃出於不得已而爲最後之制裁也幼者可教而不可罰以教育涵養其德性而化其惡習使爲善良之民此明刑弼教之義也其說非不正大然此教之之意已包涵於相長相強之中新義仍古義也況未成年所貴乎教者正以其識慮之未充滿而是非或有未當也則二義實一義也

律目考一卷

律目考

刑法考

李悝法經六篇  
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  
六具法

唐律疏議云一盜法今賊盜律是也二賊法今詐僞律是也三囚法今斷獄律是也四捕法今捕亡律是也五雜法今雜律是也六具法今名例律是也

按賊盜二字義本不同故法經分爲二篇左氏文十八年傳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杜注毀則壞法也昭四年傳叔向曰已惡而掠美爲昏貪以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皋陶之刑也此皆法家言之最古者說文賊敗也從戈則聲敗毀也與毀則爲賊之義合乃諧聲兼會意字盜私利物也從次次欲皿者乃會意字二字之本義如此初不相通也荀子

修身篇害良曰賊竊貨曰盜晉張斐律注無變斬擊謂之賊取非其物謂之盜周禮朝士疏盜賊並言者盜謂盜取人物賊謂殺人曰賊二字連文唐以前人分別甚明絕不相蒙其賊盜單言者賊爲賊害如孟子賊仁者謂之賊以及漢書呂覽淮南楚辭諸書之注釋皆同殺人乃賊害之甚者故叔向日殺人不忌爲賊又大戴記曾子立事篇殺人而不戚也賊也以及書舜典傳呂覽後漢書注並言殺人曰賊與賊害之義相引伸也盜爲盜竊如穀梁傳定入年非其所取而取之謂之盜莊子山木篇注盜竊者私取之謂也足與說文之義相發明其餘諸書不勝枚舉玉篇廣韻賊下始有盜也一訓蓋二書爲宋人所亂已失顧野王孫緬之舊非古義也盜法賊法李悝木爲二事漢律因之盜則盜竊劫略之類賊



則叛逆殺傷之類魏於盜律內分立劫略律晉無劫略則仍入盜律梁爲盜劫律賊律則曰賊叛律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周隋時合時分唐復合而爲一故叛逆殺傷諸事皆在其中元於賊盜外別立殺傷之目明又改爲人命蓋大失古律本義矣疏議謂盜法今賊盜律賊律今詐僞律俱未諦當唐之賊盜兼盜法賊法在內詐僞律魏由賊律分出而賊律固不止詐僞一事也又按周禮士師八成一曰邦杓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令五曰擣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注鄭司農云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此據先鄭注則周代刑法此其篇目之可考者然究非全體也邦賊注云爲逆亂者爲邦盜注云竊取國之寶藏者賊盜分爲二事蓋古法皆然

漢律九章。晉書刑法志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又以其疑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廐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唐律疏議序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廐三篇謂之九章之律。

按漢律久亡而律目之見於魏新律序略者如盜律有劫略恐喝和買賣人受監受財枉法勃辱強賊還贓

界主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矯制賊伐樹木殺傷人畜  
產諸亡印儲峙不辦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囚律有  
詐僞生死告劾傳覆繫囚鞠獄斷獄雜律有假借不廉  
具律有出賣呈未詳其義興律有上獄擅興徭役乏徭稽留  
燧燧廩律有告反訊受一作違受乏軍之興上言變事  
驚事告急其可考者如此序略又謂舊律因秦法經就  
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其篇次亦尙可考也李  
悝雜律爲輕狡越城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七端漢  
賊律之踰封矯制卽雜律之踰制此與李悝不同其餘  
假借不廉仍在雜律則輕狡越城博戲淫侈四者亦當  
與李悝同也

魏律十八篇 魏志劉劭傳明帝卽位徵拜騎都尉與議  
郎庾嶷荀詵等定科令作新律十八篇晉書刑法志載其

序略曰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  
罪條例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爲  
刑名冠於律首盜律有劫略恐搨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  
非盜事故分以爲劫略律賊律有欺謾詐僞踰封燹制囚  
律有詐僞生死合景有詐自復免事類衆多故分爲詐律  
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  
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爲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廐律有  
告反逮玉海引作訊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爲告劾律囚律有  
繫囚鞠獄斷獄之法通考玉海引同與引無斷獄二字通興律有上獄之  
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爲篇故分爲繫訊斷獄律盜律有  
受所監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合乙呵人受錢科有  
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爲請賕律盜律有劾辱強賊興  
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爲

興擅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廐律有乏軍  
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  
之反之反通典作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乏軍  
要斬又減以丁酉詔書丁酉詔書漢文所下不宜復以爲  
法故別爲之之當留律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  
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  
律猶著其文則爲虛設故除廐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  
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爲變事令  
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燧燧及科令令疑合者以爲驚事律  
盜律有遺賊界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爲價與  
價作科有平庸坐賊事以爲價贖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  
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  
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

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爲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爲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爲免坐律諸律令中有其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爲增於旁章科令爲省矣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爲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七名以爲律首又改賊律但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要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汙賭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迹也賊鬪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報讐所以止殺害也正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料使父子無異財

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凶強爲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鞠之制所以省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

按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係訊斷獄

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僞卽詐律

疑字奪僞此外有留留上當律免坐律留律志言別爲之當

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

篇盜律賊律囚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

擅興當卽興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

律戶律二篇除廢律一篇改爲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

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惟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

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

晉律 十篇 唐六典晉命賈充等十四人損增漢魏爲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僞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興律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廢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 晉刑法志賈充定法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改舊律舊疑具爲刑名法例辨囚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賊詐僞水火毀亡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合二十篇

按晉律就漢九章增定故與魏律不同無魏律之劫略驚事償贖免坐四篇而增法例衛宮水火關市違制諸侯六篇復漢之廢律一篇而無囚律此增損之數也



梁律二十篇 隋書刑法志梁武帝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於是以法度爲兼尙書刪定郎使損益植之舊本以爲梁律定爲二十篇一日刑名二日法例三日盜劫四日賊叛五日詐僞六日受賕七日告劾八日討捕九日繫訊十日斷獄十一日雜十二日戶十三日擅興十四日毀亡十五日衛官十六日水火十七日倉庫十八日廢十九日鬪市二十日違制

按盜劫賊叛受賕討捕擅興並梁所改又增倉庫而刪諸侯此梁代律目之異於晉者

北齊律十二篇 隋書刑法志齊河清三年尙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日名例二日禁衛三日婚戶四日興擅五日違制六日詐僞七日鬥訟八日賊盜九日

捕斷十日毀損十一日廢牧十二日雜

按元魏改律史無明文北齊律大約承晉律而改定之  
省併者刑名法例曰名例盜律賊律曰賊盜捕律斷獄  
曰捕斷改者衛宮曰禁衛戶曰婚戶興曰擅興告劾曰  
鬥訟闕事疑從  
賊律分出毀亡曰毀損廢曰廢牧刪者請昧繫訊  
水火關市諸侯五篇其目視晉律爲簡矣

周大律二十五篇 隋志周文帝以趙肅爲廷尉卿撰定  
法律保定三年三月庚子乃就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  
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  
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曰衛宮十曰市廛十一曰鬥競  
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  
曰關津十七曰諸侯十八曰廢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  
僞二十一曰請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

日繫訊二十五日斷獄

按此於晉律增祀享朝會婚姻鬥競四篇分關市爲市  
廛關津二篇故得二十五篇也其改者戶曰戶禁與曰  
興繕盜曰劫盜賊曰賊叛廢曰廢牧雜曰雜犯告劫曰  
告言捕曰逃亡蓋視晉目爲繁矣

隋開皇律十二卷 隋志開皇元年更定新律凡十二卷  
一日名例二日衛禁三日職制四日戶婚五日廢庫六日  
擅興七日賊盜八日鬥訟九日詐僞十日雜律十一日捕  
亡十二日斷獄

按此蓋用北齊律目改禁衛爲衛禁婚戶爲戶婚違制  
曰職制廢牧爲廢庫而分捕斷爲二篇刪毀損一篇唐  
律目實因之

隋大業律十八篇 隋志煬帝卽位又敕修律令三年新

律成凡五百條爲十八篇謂之大業律一日名例二日衛宮三日違制四日請求五日戶六日婚七日擅興八日告劾九日賊十日盜十一日鬥十二日捕亡十三日倉庫十四日廩牧十五日關市十六日雜十七日詐僞十八日斷獄

按此分開皇律之戶婚廩庫賊盜爲二增請求告劾關市三篇也

唐律 唐六典武德中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隋開皇之律冊府元龜卷三唐順宗諱誦憲宗元和二年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爲關說律

宋刑統 玉海六十六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律十二卷五百二條

按宋律一本於唐其篇目當同

金律 金史刑志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二篇

實唐律也

元律 見元史刑法志

按元代刑法載入元史志者其目一名例二衛禁三職制四祭令五學規六軍律七戶婚八食貨九大惡十姦非十一盜賊十二詐僞十三誅訟十四鬥毆十五殺傷十六禁令十七雜犯十八捕亡十九恤刑二十平反元典章目錄以詔令聖政朝綱臺綱居前而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條於後隱爲明律六部分列之權輿其刑部之目曰刑制刑獄諸惡諸殺毆詈諸姦諸賊諸盜詐僞訴訟雜犯闡遺諸禁凡十三與元志不同者職制戶婚等項已分屬於吏戶禮兵各部且元志多本大元通制與元典章各自爲書故標目亦異猶之自晉訖唐之令目與律目多不相同元又有經世大典纂於文宗天曆

中共十篇其臣事之目六曰治典賦典禮典政典憲典  
工典亦以六曹分類其憲典之目凡二十二一名禁蓋  
卽元志之名例二至十八與志全同無恤刑而平反居  
十九二十赦宥二十一獄空二十二附錄此三目爲志  
所無雖小有差異然卽此可見元志之目出於大元通  
制後來纂述亦不越此範圍也

明律 劉惟謙進大明律表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  
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 明史刑法志洪武二十  
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  
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此年所  
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爲卷凡三十爲條四  
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吏律二卷曰職制曰公式戶律七卷  
曰戶役曰田宅曰婚姻曰倉庫曰課程曰錢債曰市廛禮

律二卷曰祭祀曰儀制兵律五卷曰宮衛曰軍政曰關津  
曰廩牧曰郵驛刑律十一卷曰賊盜曰人命曰鬪毆曰罵  
詈曰訴訟曰受贓曰詐僞曰犯姦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  
工律二卷曰營造曰河防

按洪武七年律篇目準於唐而名例移於篇末蓋用古  
法也迨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之政歸六部故二  
十二年修律亦遂分六曹實時爲之也相沿既久便於  
檢閱故國朝因之而不改既分六曹衛禁退入兵律  
廩庫分屬戶兵二律爲倉庫廩牧攬與律析出工作諸  
事雜律內析出河防諸事別爲工律仍以名例冠首名  
例之後吏律居前而職制析出公式次戶律戶婚析爲  
二曰戶役曰婚姻又析出田宅課程又於雜律析出錢  
債市廩次禮律祭祀儀制從各律採集次兵律衛禁改

爲宮衛而析出關津擅輿改爲軍政而增郵驛次刑律於賊盜析出人命析鬪訟爲二曰鬪毆訴訟雜犯析出犯姦而增罵詈受贓斷獄本總結各律而其後工律贅焉蓋大非唐律之舊矣 劉惟謙表言篇目悉依唐傳而明志言名例移於篇末殆既進之後所改表與志不符

附明律目源流

名例卽李悝之具法也古人序例都在全書之後故具法居終商君改法爲律漢增三章而六法之次序不改魏改具律爲刑名而移於律首晉析爲刑名法例二篇北齊合刑名法例爲一日名例後周復分爲二隋仍合爲一唐因於隋相承不改

職制蓋卽李悝雜律之踰制也漢賊律有踰封矯制魏



改入詐律晉志言因事類爲違制疑卽踰制及踰封矯制之事梁齊周因之隋開皇改爲職制唐以後相承不改

公式古無此目明律從職制分出  
隋唐令皆有公式篇

戶役漢戶律爲蕭何所增三章之一魏晉梁承之北齊曰婚戶蓋以婚事附之後周分爲戶禁婚姻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唐宋元皆承用之明乃分爲戶役田宅婚姻三篇

田宅唐宋元皆在戶婚律中明始分出

婚姻北齊合於戶律曰婚戶後周分出爲婚姻隋開皇又合於戶大業分出曰婚唐用開皇律仍曰戶婚宋元因之明復分出

倉庫漢賊律有儲峙不辦蓋卽倉庫之事魏在乏留律  
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魏在毀亡律梁律始有  
倉庫之名隋開皇律並庫於廩曰廩庫大業律分爲倉  
庫廩牧唐用開皇律故仍曰廩庫宋仍唐律元無其目  
明分廩庫廩入兵律而庫在戶律曰倉庫

課程古無其目唐律散見各律然無鹽茶諸法也元有  
食貨一篇凡私鹽私茶皆入之明改爲課程

錢債古無此目唐在雜律明始分立此篇李悝雜法有  
假借之名漢律因之魏分入請贖律未知是錢債之事  
否

元在禁令門內

市廛琴律有關市梁因之後周律分爲關津市廛隋開  
皇律刪之大業律又有關市唐周開皇律故關津之事  
在衛禁市廛之事在雜律明又分出

祭祀後周律有祀享元有祭令唐散見各律明始類而爲一

儀制後周律有朝會唐散見各律明始立此篇蓋以爾時政歸六部故以六曹分類不得不立此二目也。隋唐令皆有儀制篇

宮衛晉律始立衛宮之名梁及後周皆承用之北齊附以關禁更名禁衛隋開皇改爲衛禁大業律爲衛宮唐用開皇律曰衛禁宋元承之明改爲宮衛而關禁事別入關津律 漢有宮衛令

軍政此卽漢之興律也魏附以擅事曰擅興晉復去擅爲興梁仍爲擅興北齊改爲興擅後周合於繕事曰興繕隋開皇復爲擅興唐承之元改爲軍律明復改此名關津梁爲關市後周分關津市廬二篇隋開皇仍入衛

禁大業律復爲關市唐用開皇律入衛禁宋元因之明復分出市廩屬戶關津屬兵也

廄牧卽漢之廄律魏除廄律而別爲郵驛令唐律疏議

云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廄牧律

唐六典所引晉律曰廄律無牧字

自宋

及梁復名廄律後魏太和年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廄牧律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廄庫大業律分爲倉庫廄牧唐用開皇律仍合爲一名廄庫明復分爲二而以廄牧屬兵律也

郵驛魏律序略謂秦世舊有廄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律猶著其文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爲郵驛令此郵驛之名起於魏也唐律在職制律中元律亦然明始分立此篇

賊盜二字之義說已見前李悝盜法賊法分爲二篇自漢以下因之惟魏分劫略等項爲劫略晉無此篇蓋仍入盜律梁曰盜劫賊叛北齊始合二律爲一曰賊盜後周仍分爲劫盜賊叛隋開皇律又合之大業律復分之唐用開皇律仍合爲賊盜自是以後其名不改元將殺人之事分出別標殺傷明別爲人命一篇是名同而義不同矣

人命古無此日其事統於賊律之內明始別立此名闕毆唐律疏議云闕訟律者首論闕毆之科次言告訟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繫訊律爲闕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闕訟律後周爲闕競律隋開皇依齊闕訟名至今不改按大業律分闕訟爲二曰告劾曰闕唐用開皇律仍爲闕訟元分爲訴訟

關毆明律蓋因於元

罵詈前代毆詈兼言明乃分爲此篇罵詈亦關事分出殊可不必

訴訟漢囚律有告劾之事魏分立告劾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關律曰關訟後周曰告言隋開皇律仍曰關訟大業律復分之唐用開皇律仍爲一篇元始分爲訴訟明囚之

受贓漢盜律有受所監受財枉法之條魏分爲請贓律晉囚之梁曰受贓後周曰請求北齊無此目隋開皇律囚之大業律復曰請求唐用開皇律故無此篇其事在職制律內元亦然明乃立此篇

詐僞漢囚律有詐僞生死之條魏分爲詐律亦曰詐僞晉又分盜律爲詐僞自後歷代相承迄明不改

犯姦前代在雜律中元始分爲姦非明改此名

雜犯自李悝有雜法歷代相因惟後周爲雜犯隋仍爲雜律元又爲雜犯明因之不改其事則多分爲他篇非其舊矣

捕亡自李悝有捕法歷代因之梁曰討捕北齊曰捕斷

蓋附以斷獄事後魏名捕亡律

見唐律疏議

後周曰逃亡律

疏議作

隋復名捕亡自後相承不改

斷獄漢囚律有斷獄之法魏分爲斷獄律晉梁因之北齊合於捕律爲捕斷後周仍爲斷獄隋唐相仍不故元改爲恤刑平反二篇明仍改爲斷獄

營造漢作興律本該造作之事唐在擅興律中明始分

此篇

唐令有營造篇

河防古無此目唐在雜律中明始分立此篇蓋既分六

曹不得無一律目禮工二律皆從各律採集以充數也  
按明律目三十內古無而明增者公式田宅課程錢債  
儀制郵驛人命罵詈營造河防凡十

法經次序

詳晉刑法志見前漢律九章下

晉律次序

晉志張斐注律表曰律始於刑名者所以定

罪制也終於諸侯者所以畢其政也王政布於上諸侯舉  
於下禮樂撫於中故有三才之義焉其相須而成若一體  
焉刑名所以經略罪法之輕重正加減之等差明發衆篇  
之多義補其章條之不足較舉上下綱領其犯盜賊詐僞  
請賕者則求罪於此作役水火畜養守備之細事皆求之  
作本名告訊爲之心舌捕繫爲之手足斷獄爲之定罪名  
例齊其制自始及終往而不窮變動無常周流四極上下  
無方不離於律法之中也



唐律次序 一名例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  
名訓爲命例訓爲比命諸篇之刑名比諸篇之法例但名  
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爲  
首篇二衛禁衛者言警衛之法禁者以關禁爲名但敬上  
防非於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居諸篇之首三職制言職  
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爲次故在衛禁之下四  
戶婚旣論職司事訖卽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五廩庫  
廩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戶  
事旣終廩庫爲次故在戶婚之下六擅興大事在於軍戎  
設法須爲重防廩庫是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廩庫  
之下七賊盜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  
下八鬥訟賊盜之後須防鬥訟故次於賊盜之下九詐僞  
鬥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鬥訟之下十雜律諸篇罪名各

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十一捕亡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十二斷獄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

律錄疏議

按漢律九章於李悝六篇不移其次所增附於後魏雖改具律爲刑名而冠於篇首並新增九篇間廁其中然漢律序次仍在故首篇之後卽繼以盜律賊律晉梁皆同北齊始改漢之次序改戶興居於前合賊盜而退居第八後周略同隋開皇律則並廢庫亦改居於前已非復漢律之次序第賊盜雖合爲四卷而前二卷爲賊事後二卷爲盜事固甚分明迨元析殺傷明改人命而賊事遂不全更非古律之面目矣

律之次序李悝六篇以盜賊居前係民事雜法亦多民事囚捕二法與盜賊相因具法總各律之加減皆與國政無關漢增興廢戶三章係國政而列於六篇之後其殆有重民之義歟魏刑名雖冠篇首而盜律賊律卽繼之是仍以盜賊居首晉梁皆然未改漢律之次序也北齊名例之後繼以禁衛婚戶婚民事而可毀於戶興擅違制國政也次以詐僞門訟賊盜民事也捕斷毀損廢牧則國政民事兼有之雜則補各律之遺故厠於末隋開皇律改廢牧爲廢庫而移於前於是國政皆居前而民事皆居後唐律因之蓋用尊王之義故與梁以前之次序不同明政歸六部而律亦分六部與重民尊王之義皆不合矣